

【專題三】

提升我國財務資訊公告申報及時性—談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高啟仁 (證期局 秘書)

壹、前言

自美國發生安隆 (Enron) 弊案後，財務資訊公開之透明度與及時性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關注焦點，當國際各國刻正積極推動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IFRS) 編製財務資訊及採用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以下簡稱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以提高企業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可比較性之際，如何提升財務資訊之及時性亦為一重要議題，有鑑於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為提升上市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業將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縮短為年度終了後 60 天，且各國亦有陸續跟進之勢，例如：新加坡將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縮短為年度終了後 60 天、香港 (創業板) 則縮短為年度終了後 3 個月。

96 年初國內亦發生力霸集團之財務弊案，鑒於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前上市、上櫃公司於每年 10 月底公告申報第 3 季財務報告後，至次年 4 月底始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告資訊存有 6 個月之空窗期 (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前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相關規定，彙整說明如表 1 及表 2)，故外界亦有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縮短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經金管會參酌國際各主要國家之規定，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均較我國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前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申報期限 (4 個月) 為短，為增進我國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及時性，避免財務資訊之空窗期過長，乃為本次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縮

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修法緣起，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表 1 個別（母）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情形

項目	年度財務報告	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 1、3 季財務報告 (註 4)
適用對象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
公告申報期限	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每半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	第 1、3 季終了後 1 個月內
董事會通過	需要	需要	不強制
監察人承認	需要	需要	不強制
會計師查核/核閱	查核	查核	核閱
是否可向主管機關 申請延期公告申報	不可(註 1)	可(註 2)	可(註 2)
財務報告抄送單位 (註 3)	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 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 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註 1：除依本次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外，82 年 7 月 12 日台財證(六)字第 01680 號函並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應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辦理。

註 2：依 83 年 8 月 4 日(83)台財證(六)字第 01468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半年度及第 1、3 季財務報告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註 3：另依 91 年 6 月 2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639 號令規定，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及第 1、3 季)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註 4：季報得免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資料來源：本資料整理。

表 2 合併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情形

項目	年度財務報告	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 1、3 季財務報告 (註 2)
適用對象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
公告申報期限	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每半年度終了後 2 個 月內；得延長為半年 度營業終了日後 75 日內	第 1、3 季終了後 1 個月內；得延長為各 季營業終了日後 45 日內
會計師查核/核閱	查核	核閱	得免經核閱

註 1：「金融控股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及公告申報之主體。

註 2：除金融控股公司外，其合併報表附註之揭露情形得依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予以簡化。

資料來源：本資料整理。

貳、法規研修過程

金管會經蒐集國際各主要國家之相關規定（各國規定如下表 3）及評估各方案之可行性，據以研提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有關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修正方向，並於 96 年 5 月 29 日邀請三大工商團體、各產業之上市、上櫃公司、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券商公會等代表召開座談會，以週延相關規範之妥適性。

表 3 各主要國家財務報告申報情形

國家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情形（期限）	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情形（期限）
美國	一、本國公司：60 天內（符合大型優先適用（large accelerated filer）之公司）。 二、外國公司 1、會計年度截止日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6 個月內。 2、會計年度截止日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含）之後：4 個月內。	一、本國公司： 各季季報：40 天內（符合大型優先適用或優先適用（accelerated filer）的公司）。 二、外國公司：不適用。
香港	一、主板： 1、會計年度截止日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4 個月內。 2、會計年度截止日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後：3 個月內。 二、創業板：3 個月內	一、主板： ※半年度： 1、會計年度截止日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3 個月內。 2、會計年度截止日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含）之後：2 個月內。 ※季報：不適用。 二、創業板： 半年度及季報：45 天內。
新加坡	60 天內。	半年度及季報：45 天內。
日本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修正為 45 天內。	半年度及季報：45 天內。
英國	4 個月內。	半年度：2 個月內。 季報：未強制性規定。
韓國	90 天內。	半年度及季報：45 天內。

註：本表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參考 96 年 5 月 29 日金管會「研商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相關事宜」座談會會議資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 年 6 月），我國推動財務報告主體為合併報表之可行性研究及需配合修正相關制度法歸之建議，證交所委託研究計畫。

前開座談會中與會者業已就下列事項達成共識，金管會並據以提出證券交易法修正案相關內容，於 96 年 7 月 24 日將修正條文送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審議後，於 96 年 11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一、縮短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
- 二、實施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新制給予上市、上櫃公司適當因應之緩衝期間；
- 三、公司於特殊情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97 年第 1 季起，增加編製第 1、3 季合併財務報告¹。

有關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相關規定之重要紀事，彙整說明如表 4。

表 4 本次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第 183 條修正之重要紀事

時間	重大紀事
96 年 5 月 29 日	金管會邀請三大工商團體、各產業之上市櫃公司、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投保中心、券商公會等代表召開公聽會，研商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第 183 條條文。
96 年 7 月 24 日	金管會函請行政院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6 年 8 月 9 日	行政院召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96 年 11 月 5 日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 年 5 月 4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99 年 6 月 2 日	總統公布「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資料來源：本資料整理。

¹ 金管會爰依前揭座談會決議於 96 年 7 月 9 日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自 97 年第 1 季起，增加編製第 1、3 季合併財務報告，惟前開合併財務報告不強制須經會計師核閱，且為減少公司申報期限之壓力，比照現行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作法，其公告申報期得延長至第 1、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又依前開座談會之附帶決議，金管會復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座談會研商簡化第 1、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情形，經會中討論後，金管會於 96 年 11 月 15 日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範上市、上櫃公司第 1、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除簡化揭露下列事項外，其揭露方式及內容應比照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一) 得免揭露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二) 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相同，則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得以出具聲明之方式為之，惟對不同部分，仍應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之金額；另公司應附註揭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
 - (三) 得免揭露所得稅、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及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 (四) 得免揭露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參、修正重點

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99 年 6 月 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3481 號令公布實施，本次與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有關之修正重點（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第 183 條）說明如下：

一、提升財務資訊公開時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一）縮短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

1.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另依金管會 96 年 5 月 29 日召開座談會之決議，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仍維持為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爰本次修正之適用範圍，為上市、上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由修正前之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縮短為 3 個月。

（二）增列年度財務報告得以延期公告申報之情形：因部分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發生被依法指派接管或因簽證會計師被處以停業處分，致影響其他會計師簽證意願或部分上市、上櫃公司須更換簽證會計師，惟因時間緊迫，無法於短時間內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其年度財務報告並如期公告申報，而發生無法如期公告申報之情事，爰於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增列年度財務報告如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申報之除外規定。

（三）另刪除財務報告應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修正上櫃公司財務報告應抄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二、新制實施給予緩衝期（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考量證券交易法修正後之新制恐壓縮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時間，為避免對公司衝擊過大，爰配合給予上市、上櫃公司適當因應之緩衝期間，併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明定第 36 條之施行日期，為自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後公告申報次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始予適用，爰本（99）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自 101 年公告申報 100 年度財務報告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有關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仍維持為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及財務報告得以延期公告申報之情形將嗣由金管會以行政函令予以規範。另證券交易法修正後，有關年度財務報告（含個別及合併）之公告申報之影響情形，說明如表 5：

表 5 本次修正證券交易法對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情形之差異比較

項目	修正後之規定 (註 1)		修正前之規定
適用對象	上市、上櫃公司	非上市、上櫃之 公開發行公司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公告申報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是否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公告申報	可 (註 2)		不可
財務報告抄送單位	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即免再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		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

註 1：自 101 年公告申報 100 年度財務報告始予適用。

註 2：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公告申報之情形，將嗣由金管會另予行政函令規範。

資料來源：本資料整理。

肆、預期效益

依本次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每年 10 月底公告申報第 3 季財務報告後，至次年 4 月底始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致財務報告資訊存有 6 個月空窗期，本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縮短現行上市、上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除有助於提升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外，可使投資大眾及早獲知財務資訊以保障其權益，強化投資人信心，有助於證券市場之發展，並有利於公司治理之推動。

另按公司法第 17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6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惟多數上市、上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時點，皆落於次年 4 月份，致各公司股東常會可選擇之召開期間僅餘 2 個月，而有股東常會頻發生撞期之情事，為避免影響小股東權益，除股東會採用通訊投票外，縮短上市、上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間，亦可提升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間之彈性，以保股東權益。

伍、合併財務報告

現行國際各主要國家對於財務報告（含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之規定，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且我國企業大多採集團化、多角化等模式經營，故企業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將更有助瞭解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我國亦已自 94 年起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加編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 95 年起要求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加編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自 97 年起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加編第 1、3 季合併財務報告。

又我國將自 102 年起，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陸續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依 IFRS 規定，公司財務報告應採用合併報表基礎編製，故我國亦將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範我國財務報告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本次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修正，已參酌國際各主要國家之規定，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至於期中財務報告部分，未來亦將參酌國際各主要國家期中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研提下一階段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俾利我國財務資訊公開制度與國際主要證券市場接軌，以提高我國財務資訊公開之透明度與及時性。

陸、結語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完善的資訊公開制度乃是證券市場健全之基石，公司應及時、公允及充分地公開財務、業務資訊，供資訊使用者（如投資人及債權人）作為其決策之依據。目前金管會已積極推動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與及時性之相關措施（近來重大財務資訊公告申報變革情形，彙總說明如表 6），除推動企業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導資訊及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以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可比較性外，為增進財務資訊公告申報之及時性，以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及保護投資人功能之發揮，本次證券交易法之修正，縮短財務資訊公開之時效，提昇我國資訊透明度，對於活絡證券市場、增進資本市場效率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有重大助益。

表 6 近來重大財務資訊公告申報變革情形

日期	重大變革之事項
99/9/30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全面採用 XBRL 申報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1/1/1	符合一定條件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自願提前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	
101/3/31	上市、上櫃公司申報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期限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	
101/4/30	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期限仍維持為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	
102/1/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全面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公開發行公司得自願提前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	
104/1/1	公開發行公司全面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本資料整理。

參考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年6月），我國推動財務報告主體為合併報表之可行性研究及需配合修正相關制度法歸之建議，證交所委託研究計畫。